

股票代码：002462

股票简称：嘉事堂

公告编号：2023-05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全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名称	交易具体内容	2023 年预计金额	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		2023 年 1-3 月份发生额
			交易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	
光大银行	银行借款	120,000.00	30,822.13	7.67%	50,002.46
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	房屋租赁支出	150	81.27	20.39%	0
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房屋租赁支出	80	38.27	9.60%	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光大银行

1. 基本情况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、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王江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注册资本：59,085,551,061 万人民币元

经营范围：

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. 财务数据

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数据（数据来源：2022 年年度报告），光大银行资产总额 6,300,510 百万元，负债总额 5,790,497 百万元，净资产 510,013 百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151,632 百万元，利润总额 55,966 百万元。

3. 关联关系

嘉事堂为光大集团的并表企业，光大银行系光大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，嘉事堂与光大银行系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。

4. 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、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，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。

（二）其他关系介绍

其他关联方名称	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
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
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公司股东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，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

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，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，因此交易具体价格、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主要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优势，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。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能起到促进作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。独立一致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金额合理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